

唐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“禁改限”的 通告

为营造春节期间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传承好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确保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县政府决定 2024 年春节期间对烟花爆竹燃放实施“禁改限”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(一) 2024 年 2 月 2 日（腊月二十三）17 时至 2 月 3 日凌晨 1 时；

(二) 2024 年 2 月 9 日（除夕）17 时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 1 时；

(三) 2024 年 2 月 10 日（正月初一）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早 6 时至 23 时；

(四) 2024 年 2 月 24 日（正月十五）早 6 时至 23 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域

(一) 国家机关驻地；

(二) 化工园区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- (三) 重要军事设施;
- (四) 文物保护单位;
- (五)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、疗养院;
- (六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- (七) 车站(含车站广场)、码头、机场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过街天桥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区域;
- (八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- (九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和在建工程施工工地 60 米范围内;
- (十) 南水北调水源地周边及干渠两侧 1100 米以内、山林、森林公园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;
- (十一) 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以及周边建筑物小于 10 米的狭小空间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区域;
- (十二) 其他禁止燃放的区域(由相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)。

三、个人禁放种类

- 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 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和需加工安装的 C 级、D 级产品;
- 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

花爆竹；

(三) 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行为

(一) 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(二) 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(三)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城区内烟花爆竹禁放（售）四至范围

南到伏牛路、北到上海大道、东到公主路、西到凤山路区域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烟花爆竹货源充足，能够满足群众需要，请到合法经营点购买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4年1月31日